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、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全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緻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幣26萬74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
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45%機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
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幣29萬57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
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45%機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；倘被告以新臺幣56萬31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程序方面：

02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3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全絨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日邀同被告林緻菱為連
06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
07 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10年6月7
08 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機
09 動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
10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45%機動
11 計息。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6日止，按月付
12 息，自110年12月7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且約定凡逾期
13 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
14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15 詎被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尚餘本金26萬7435元
16 及自113年2月7日起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8日起算之違約
17 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
18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9 金。

20 (二)被告全絨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7日邀同被告林緻菱為連帶保
21 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9月13日起至
22 115年9月13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
23 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機動計算，自111年7月
24 1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
25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45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自實
26 際撥款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1年3月13日
27 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且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
28 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29 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起
30 即未依約清償，迄尚餘本金29萬5730元及自113年2月13日起
31 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4日起算之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

01 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
02 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3 (三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借
05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催告函為證；
06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
07 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
08 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
09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2 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吳佳玲